

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采2026TP016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公告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公告

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6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6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40000.00元（其中一标段299320元，二标段140680元）

最高限价：440000.00元（其中一标段299320元，二标段14068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培训机构开展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2）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2026年卫辉市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训，2个班次，每班50人，共100人；

二标段：2026年卫辉市玉米单产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1个班次47人。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从农时，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授课、系统录入、档案整理等全部培训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或许可范围包含有涉农专业；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2日00:00时至2026年7月24日23:59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区与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

4、供应商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同时是两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段序号在前的获取成交资格，其他标段依次顺延。

5、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

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6、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杨峰

联系方式：17656172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电话：18637371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电话：18637371958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6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杨峰 联系方式：17656172597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440000.00元（其中一标段299320元，二标段140680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从农时，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授课、系统录入、档案整理等全部培训工作。
9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审中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现场勘察	无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7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一标段4500元，二标段21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专家2名共3人组成； 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

		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3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4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5	项目属性	服务
26	行业划分标准	本次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本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须向代理机构声明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

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参与采购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4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加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培训期间人工、车辆接送服务、学员就餐、住宿、培训教材、教学场地等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12.2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表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签章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4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9.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20.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开启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2.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2.2 开启程序

2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2.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3）开标结束。

23.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23.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3.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

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6.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 特别注意事项：

27.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8.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谈判过程保密

29.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 成交通知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版《成交通知书》，届时请成交供应商注意查收。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询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2、培训方向

（一）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玉米单产提升核心县建设，聚焦良种密植、精准水肥、绿色防控、全程机械化、防灾稳产、规模经营等方向培训。带动亩均收益增加，让农民愿意种、放心种，有效稳固种粮主体队伍。

（二）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育。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聚焦涉农政策等内容，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3、工作措施

（一）聚焦主导产业，精准开展技能培优

立足卫辉市玉米单产提升重点县建设任务，围绕玉米良种优选、密植栽培、精准水肥、绿色防控、机收减损、防灾稳产、安全生产等核心技术，针对性开展规模化种植技术实训。同时兼顾乡村发展需求，同步开展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现产业赋能、治理增效双向提升。

（二）创新培育模式，提升培训实效质量

坚持“农时适配、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原则，采取理论授课+田间实训+观摩研学相结合的培育模式。紧扣农业生产关键节点，动态合理安排培训批次，依托高产示范基地、合作社示范点位开展现场教学，把课堂搬到田间地头。针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行分层分类培训，杜绝大水漫灌式教学，切实提升学员实操能力和从业水平。

（三）规范过程管理，筑牢项目合规底线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管理要求，规范学员遴选、开班报备、教学实施、学时登记、考核结业、资料归档全流程管理。健全学员台账、教学台账、影像资料、佐证材料，全程留存培训痕迹。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审计合规要求，做到程序规范、资料齐全、账目清晰，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规范、有序实施。

二、项目相关要求

- 1、采购内容：采购培训机构开展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从农时，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授课、系统录入、档案整理等全部培训工作。
-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4、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5、培育师资及教学场所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项目配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学校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明确，提供培训班管理制度，提供至少2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一标段：2026年卫辉市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训，2个班次，每班50人，共100人。配备至少4名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教学场所及实训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证件扫描件、场所彩色照片、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教学设施设备照片）。

二标段：2026年卫辉市玉米单产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1个班次47人。配备至少2名团队成员应具备农业种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教学场所及实训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证件扫描件、场所彩色照片、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教学设施设备照片）。

6、培训标准

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乡村建设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至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全年跟踪服务，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提供开班计划、培训课程计划，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中标（成交）后经下达培育任务的采购人审核，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7、工作要求

（一）精准施教，确保学用见效

坚持贴合卫辉农业产业实际和农民需求开展培训，杜绝形式化、套路化教学。课程设置紧贴玉米高产种植、农民实际种养难题、乡村振兴，突出实用性、针对性、落地性。引导学员学以致用，将培训转化为增产、带动实效。

（二）严格督导，务求工作实效

建立培训全过程督导机制，常态化开展教学督查、学员管理、成效跟踪。严把培训考勤、课堂纪律、结业考核关口，杜绝空训虚训。及时总结培训亮点、典型经验和增产成效，按时完成资料上报、系统录入和工作总结，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质量。

（根据培训工作的教学要求，本着方便学员及培育工作安全性的原则，在培训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期间应严格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事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同时清晰约定未按期落地、未达标服务对应的违约责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9、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10、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11、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12、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13、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14、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15、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按要求签订）

供方：

需方：

供方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_____

五、服务要求：_____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九、违约责任：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_____ 需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第六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或许可范围包含有涉农专业；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信用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响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六、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七、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另附废标项：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另：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校（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 _____ 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 采 购 人 ）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6、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